

川政办字〔2021〕38号

##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淄川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，推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有效落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淄川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领导小组。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**组 长：**周 婷 区委副书记，区政府区长

**副组长：**李建华 区政府副区长

**成 员：**刘鹏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赵长浩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

闫盛霆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

郑良村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，区融媒体中心主任

杜曰东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 
郑向忠 区总工会主席  
朱淑丽 区妇联主席  
张立冬 区发改局局长  
牛少健 区教体局局长  
贺滨业 区民政局局长  
张 焯 区财政局局长  
张 伟 区人社局局长  
张学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
翟纯乾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
沈 俊 区商务局局长  
张 刚 区水利局局长  
唐加福 区文旅局局长  
张其雪 区卫健局局长  
桑 林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
孙启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
李昌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
马军芝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
于文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
闫 鹏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
孙丰国 区医保分局局长  
张 宁 开发区工委副书记，钟楼街道工委书记  
蒋 涛 洪山镇镇长

李光亮 昆仑镇镇长  
高 振 双杨镇镇长  
张 学 罗村镇镇长  
王 林 寨里镇镇长  
冯 明 龙泉镇镇长  
刘 峰 岭子镇镇长  
陈 涛 西河镇镇长  
王世栋 太河镇镇长  
李 政 般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
张敬波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
张 磊 松龄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，刘鹏飞、张其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工作完成后即行撤销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4日